

共青团海南省委文件

琼团字〔2023〕3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海航集团、海航航空、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海南省片区委员会，省直机关、省税务系统，省旅游、社会组织、互联网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和基层组织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共青团海南省委决定开展2022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

动管理办法》，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坚持政治标准为第一要求，坚持优中选优、坚持从严审核、提高表彰质量。

二、评选要求

按照《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琼团办字〔2021〕87号）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条件。

（一）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1）成立应满2年（即2021年4月30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尽量不再推荐高校学生团支部参评。

（2）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2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及以上。

（二）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推荐，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三）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四）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

（1）有《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海南省优

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 同一组织和个人 2018 年以来(含)已获得全国“两红”“两优”表彰的。

(五) 关于时间年限。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近五年所获荣誉、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 2018 年 1 月以后,不含 2023 年。

(六) 关于审核。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除外),不合格不得推报参评。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七) 关于追授和撤销。对 2022 年以来符合追授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梳理核实,一并报送并标注“追授”。按团中央要求完成对全国“两红两优”、海南省“两红两优”的年度走访或访谈,排查是否出现撤销荣誉的情形,一并报送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11 表格),如无此类情况也需“零报告”(填写“无”并盖章)。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 1 式 1 份和电子版(附件 3)报送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同时请梳理核实 2022 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请一报送(零报告)。

三、申报材料

(一) “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材料：（1）先进事迹材料。撰写2022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约2000字；主要事迹简介，约300字。（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附件7）。（4）申报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5）截至报送之日“志愿汇”志愿服务时长信息截图图片。（6）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二）“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材料：（1）先进事迹材料。按照基本情况、主要措施、主要成效等三部分格式撰写，全面介绍班子建设、支部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约2000字；事迹简介，约300字。（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见附件4、附件5），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申报汇总表（见附件8、附件9）。（4）申报集体及其下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5）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各类先进单位评比要兼顾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向驻外团组织、非公企业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适当倾斜；

（二）先进个人评比要兼顾乡镇、村一级专兼职团干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旅游行业团组织团干部等；

（三）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

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优秀共青团干部优先考虑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或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

（四）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推荐优秀团干部人选时，注重推荐政治面貌为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少先队辅导员人选。

（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认真听取党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考核拟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申报条件，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要严格把关，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表现优异的各级团组织和优秀个人推荐上报，**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直属团组织应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申报各类先进典型。

团省委将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申报事迹情况，进行全省统筹评选。

联系人：常志斌

电话：65337205

电子邮箱：hntswzzb@126.com

地址：海口市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常志斌收）

邮编：570203

附件：1. 2022年度海南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注意事项及材料一览表

- 3.2022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4.2022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5.2022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表
- 6.2022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 7.2022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 8.2022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 9.2022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汇总表
- 10.2022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 11.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度海南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五四红旗 团委（团工 委）（个）	五四红旗 团支部 （总支） （个）	优秀共 青团员 （人）	优秀共 青团干 部（人）	优秀少 先队辅 导员 （人）
1	团海口市委	19	9	7	4	2
2	团三亚市委（附高校）	6	4	4	3	2
3	团儋州市委	3	6	4	2	2
4	团五指山市委	1	1	1	1	1
5	团琼海市委	2	3	2	1	1
6	团文昌市委	2	2	2	1	1
7	团万宁市委	1	3	2	1	1
8	团东方市委	1	2	2	1	1
9	团定安县委	1	2	1	1	1
10	团屯昌县委	1	2	1	1	1
11	团澄迈县委（附高校）	4	4	3	2	1
12	团临高县委	1	2	1	1	1
13	团白沙县委	1	1	1	1	1
14	团昌江县委	1	1	1	1	1
15	团乐东县委	1	2	2	1	1
16	团陵水县委	1	2	1	1	1
17	团保亭县委	1	1	1	1	1
18	团琼中县委	1	1	1	1	1
19	团三沙市委	1	1	1	1	1
20	省直机关团工委（附高校及中小学）	8	5	6	6	2
21	国资委团委（附高校）	7	6	6	6	
22	海南师范大学团委	1	1	3	1	
23	海南医学院团委	1	1	2	1	
24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团委	1	1	1	1	
25	海南大学团委	1	1	5	2	

26	三亚学院团委	1	1	2	1	
27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1	1	1	1	
28	海口经济学院团委	1	1	2	1	
29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团委	1	1	2	1	
30	共青团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	1	1	1	1	
3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1	1	1	1	
32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1	1	1	1	
33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团委	1	1	1	1	
34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团委	1	1	1	1	
35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团委	1	1	2	1	
36	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1	1	1	1	
37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团委	1	1	1	1	
38	海南银行团委	1	1	1	1	
39	海航集团团委	1	1	1	1	
40	海南金融团工委（附中央金融在琼）	4	4	4	4	
41	海航航空团委	1	1	1	1	
42	驻北京团工委	1	1	1	1	
43	海南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	1	1	1	
44	海南省注会行业团委	1	1	1	1	
45	海南省税务系统团工委	1	1	1	1	
46	海南互联网系统团工委	1	1	1	1	
47	海南省消防总队团委	1	1	1	1	
合计		93	89	90	68	24

注意事项及材料一览表

一、常见否决事项

序号	荣誉名称	易否决情况
1	五四红旗团委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成立，时间不达标。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1.2021 年 4 月 30 日后成立，时间不达标。 2.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错误推荐。 3.对标定级等次低于 4 星，不允许参评奖项。
3	优秀共青团员	1.2017 年以来（含）未获得省“两红”“两优”表彰的，以表彰日期为准（2017 年 4 月）。 2.年龄不在 1995.4.30-2010.4.30 之间，不符合参评要求。 3.入团时间需要符合年满 14 周岁规定（例如：晚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 4.无纪律处分记录，无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情况。
4	优秀共青团干部	1.学生团干不再参评。 2.无纪律处分记录，无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情况。 3.专职任职时间累计不满 2 年或其他团干累计不满 1 年，或无法证明的。

二、申报材料清单

(一)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1 份），按照“直属团委名称+材料名称”命名；纸质版（1 份）加盖直属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直属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纸质版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按照“推荐序号+组织名称”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组织名称）”命名。
(1)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某团委）	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某团委）	Word 格式（1 份），2000 字以内，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某团委）	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1-3 项），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最近 1 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某团委）	PDF 格式（1 份），如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
(5)	重点工作证明材料（某团委）	PDF 格式（1 份），含“智慧团建”系统“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 次专题学习情况和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截图。 无需全部截图，体现该组织整体开展情况即可。
(6)	集体照片	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的集体照片 3-5 张，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照片以“X 组织于 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 (1 份), 按照“省份+材料名称”命名; 纸质版 (1 份), 加盖直属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直属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 并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 按照“推荐序号+组织名称”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组织名称)”命名。
(1)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某团支部)	Word 格式 (1 份); 纸质版 (2 份), 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 (某团支部)	Word 格式 (1 份), 2000 字以内, 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某团支部)	PDF 格式 (1 份), 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 (1-3 项), 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最近 1 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 (某团支部)	PDF 格式 (1 份), 如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
(5)	重点工作证明材料 (某团支部)	PDF 格式 (1 份), 含“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 次专题学习情况和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截图。
(6)	集体照片	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的集体照片 3-5 张, JPG 格式文件, 大于 300KB、小于 5M。照片以“X 组织于 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

(三)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清单	具体要求
1	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1 份），按照“省份+材料名称”命名；纸质版（1 份），加盖直属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直属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按照“推荐序号+姓名”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姓名）”命名。
(1)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姓名）	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姓名）	Word 格式（1 份），2000 字以内，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1-3 项），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2022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5)	近 5 年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含“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2021 年度以前的教育评议情况应由所在团组织出具证明，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6)	个人照片	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工作照片 3-5 张，以“X 人于 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

(四)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清单	具体要求
1	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1 份），按照“省份+材料名称”命名；纸质版（1 份），加盖省级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直属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直属团委公章。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按照“推荐序号+姓名”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姓名）”命名。
(1)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姓名）	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加盖省级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姓名）	Word 格式（1 份），2000 字以内，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1-3 项），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工作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含 2022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上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盖章。
(5)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PDF 格式（1 份），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
(6)	个人照片	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工作照片 3-5 张，以“X 人于 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
4	团课材料	推荐对象讲授的团课微视频和课件 PPT，时长 10 分钟。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 1 版，2021 年）》。省级团委汇总团课材料后刻录光盘。

（五）追授申报材料

推荐追授“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只提供其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入党时间、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和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三、注意事项

1. 纸质版材料包括：（1）汇总表；（2）申报表（一式两份）；（3）团课光盘；（4）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见附件3）。其中，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按照荣誉类型分类，并根据汇总表中的申报顺序排序。

2. 电子版材料包括：（1）汇总表；（2）公示无异议材料；（3）推荐对象申报材料（申报表、证明材料和照片）；（4）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推荐对象申报材料按照荣誉类型分类，并根据汇总表中的申报顺序排序。团课材料请勿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3. 照片应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体现行业领域特点，具备宣传条件。画面应人物突出、元素简洁、故事感强，着重展示新时代共青团的青春风貌。如下图所示。



附件 3

2022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 历		联系电话	
团员发展编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所属 类别
志愿者注册号			参加志愿服务时 长（小时）			2022 年度团 员教育评议 等次	
学习 和 工 作 简 历	<p>（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p>						
团内 奖 惩 情 况	<p>（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p>						

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本级党组织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直属)团委意见	(团省委直属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4

2022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从事团工 作时间 (月)		所属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志愿者注册号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小时)				
工作 简 历	(从中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团内 奖 惩 情 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出具，无本级党组 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直属)团委意见	(团省委直属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兼职团干部指即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5

2022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表

团委（团工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2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2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创建下级团组织			
工作条件	2022 年工作经费		(万元)	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22 年应收团费		(万元)		2022 年实收团费		(万元)	
	2022 年应上缴团费		(万元)		2022 年实际上缴团费		(万元)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下属团组织中被评为市（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数量				
	获市（县）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市（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所占百分比				
近三年来奖惩情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分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团委 近三 年来 开展 的主 要活 动情 况以 及取 得的 效果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单位 党组 织意 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签章） 年 月 日	市县 （直属） 团委 意见	（团省委直属团组织出具） （签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 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指即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附件 6

2022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团支部（总支） 全 称						所属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 统并完善信息，如是团总 支，是否创建下级团支部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最近 三年 情况	团员 数	2020年		发展 团员 数	2020年		“推优” 入党数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应上缴团费数				2022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换届 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20 年执 行“三 会两 制一 课”情 况	团支部大 会召开次 数	团支部委员 会议召开次 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 育评议	是否开展团 员年度团籍 注册	开展团课次 数			
	开展 活动 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数		活动经费总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智慧团建”对标定级等次						（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 未定级或不予定级）				
最近 三年 以来 的获 奖惩 情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p>2020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p>	<p>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p>		
<p>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由参评单位本级党组织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团委意见</p>	<p>(由参评单位上一级团组织出具，直属团委如推报自身则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县等直属团委意见</p>	<p>(由团省委直接管辖的团委出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意见</p>	<p>(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

附件 7

2022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政治 面貌	单位及职务	志愿注册号 和服务时长 (小时)	主要事迹(300 字 左右)	近三年 来奖惩 情况	2020 年 度团员 教育评 议等次	推荐单 位	备注
1	王某	男	2003.04 (18 岁)	汉	团员	海口市琼山 第二中学高 三(5)班班 长	×××	×××	20×× 年获某 单位某 奖/称号	×××	海口团 市委	

注：“出生年月（ 岁）”栏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年龄一律按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算。方法是：4 月 30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的，用 2022 年减去出生年；5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用 2022 年减去出生年再减一岁。

附件 8

2022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政治 面貌	单位及职务	志愿注册号 和服务时长 (小时)	从事团工 作时间 (月)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	近三年 来奖惩 情况	推荐单 位	备注
1	王某	男	1991.04 (30岁)	× × ×	×× ×	海口市美兰 区××镇团 委书记	×××	×××	×××	20×× 年获某 单位某 奖/称号	海口团 市委	

注：“出生年月（岁）”栏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年龄一律按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算。方法是：4 月 30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的，用 2022 年减去出生年；5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用 2022 年减去出生年再减一岁。

附件 9

2022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建设“青年之家”数量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创建下级团组织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	近三年来奖惩情况	呈报单位	备注
1	海口市××中学团委	××年××月	××家	××	××	20××年获某单位某奖/称号	团海口市	1

附件 10

2022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如是团总支，是否创建下级团支部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	近三年来奖惩情况	呈报单位	备注
1	海口市××中学团委	××年××月	×××	×××	20××年获某单位某奖/称号	团海口市委	

附件 11

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表（个人）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如“199703”)	民族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授予年份 (如“2020”)	荣誉 类型	获得表彰时的 单位及职务	违纪违法 情况	情形 1 刑事处罚 情况	情形 2		情形 3 政务处分情 况 (选择)	情形 4 团纪处分情况 (选择)	其他情形 (选择)
											党纪处 分情况	是否取消 预备党员 资格			

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表（组织）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团组织 名称	成立时间 (如“199703”)	授予年份 (如“2022”)	荣誉类型	具体情形	详细情况说明

